

聲明書

一、請確認您**收到本信件地址**是否有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已申請納管或已經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一) 是

工廠登記：_____（登記編號）

特定工廠登記：_____（登記編號）

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已申請納管

已經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二) 否（請接續回答第二題）

(三) 其他

非屬製造業（請檢附佐證資料，如現場照片或營業項目等）

住家 倉庫 物流業 汽車修配業 其他

未達工廠登記規模（廠房_____平方公尺、動力_____千瓦）

（備註：除有設廠標準之產業類別外，其餘工廠廠房達150平方公尺或製造加工動力合計達75千瓦，即達應辦理工廠登記之規模）

二、請確認是否有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意願？

是，先以此表申請納管，後續配合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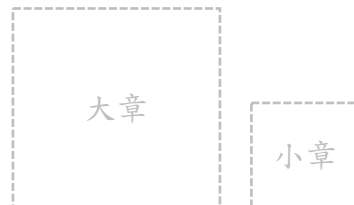
否，土地或廠房非自有

其他：_____

.....
填表人(事業主體)：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同寄送地址



.....
聲明書填妥後，請於 **111年3月19日前**郵寄至彰化縣政府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廠登記單一窗口），俾利辦理納管申請意願調查統計。【諮詢專線：(04)7531138】
.....

聲明書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您收到信件之地址「目前」是否作工廠使用？(是→接續第二點；否→請填意願調查表第一題-其他-非屬製造業，並勾選使用現況)

所謂「工廠」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
(詳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

◇ 注意事項：倉庫、買賣業、汽車修配業等均「非屬製造業」。

- 二、請確認您收到信件地址上之工廠是否有符合納管條件？

未登記工廠納管條件(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

- (一)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注意事項：本項條件係指事業主體須於105年5月19日以前就在目前的地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且持續到現在者，才有符合申請條件；倘為105年5月20日以後才遷入者，屬新增未登記工廠，無法申請納管。

- (二) 屬低污染事業。

- (三) 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四) 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查詢教學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628/post>)

◇ 注意事項：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期限將於今(111)年3月19日屆滿，請符合納管條件之業者，儘速向「彰化縣政府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提出申請，以免面臨停止供電供水之情形。

- 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書件應備文件下載路徑：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文件下載→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第4頁)→更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訊息→申請納管相關文件下載(第2頁)

- 「彰化縣政府工廠登記單一窗口」資訊

【收件/諮詢櫃台】彰化縣政府 1樓電梯旁(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

【郵寄送件】請寄至「彰化縣政府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

【諮詢專線】(04)7531138

納 管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 (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低 污 染 事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屬低污染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不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													

應
附
件

檢
文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之工廠者，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